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走 近统 计

首页

国家统计局 机构职能 统计法规 统 计 数 据 最新发布 数据查询 数据解读 统 工作 统计动态 通知公告 图片新闻 统计 知识

统计百科 统计词典 常见问题解答 统计 服务

统计咨询 失信企业公示

网上办事

信息公开

公开指南 公开目录 公开年报

当前位置 > 首页 > 统计数据 > 最新发布

### 2015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62029元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 2016-05-13 16:0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2015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62029元,与2014年的56360元相比,增加了5669元,同比名义增长10.1%,增速比2014年加快0.6个百分点。其中,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3241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增速加快0.8个百分点。扣除物价因素,2015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实际增长8.5%。



分四大区域看,2015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由高到低排列是东部、西部、东北和中部,分别为70611元、5731 9元、51064元和50842元,同比名义增长率从高到低依次为西部11.9%、东部9.9%、东北9.8%和中部8.6%。

表1 2015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地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元,%

			一压: 76, 76
地区	2014年	2015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56360	62029	10.1
东 部	64279	70611	9.9
中 部	46828	50842	8.6
西部	51209	57319	11.9
东 北	46512	51064	9.8

分行业门类看,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行业分别是金融业114777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12042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89410元,这三个行业年平均工资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85倍、1.81倍和1.44倍。年平均工资最低的三个行业分别是农、林、牧、渔业31947元,住宿和餐饮业40806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43528元,这三个行业年平均工资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2%、66%和70%。最高与最低行业平均工资之比为3.59,与2014年的3.82相比,差距有所缩小。

单位: 元,%

平位: 九					
行 业	2014年	2015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56360	62029	10.1		
农、林、牧、渔业	28356	31947	12.7		
采矿业	61677	59404	-3.7		
制造业	51369	55324	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339	78886	7.6		
建筑业	45804	48886	6.7		
批发和零售业	55838	60328	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416	68822	8.5		
住宿和餐饮业	37264	40806	9.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845	112042	11.1		
金融业	108273	114777	6.0		
房地产业	55568	60244	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131	72489	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259	89410	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198	43528	1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882	44802	7.0		
教育	56580	66592	17.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3267	71624	1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4375	72764	1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110	62323	17.3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年平均工资最高的三个类型分别是外商投资企业76302元,股份有限公司72644元,国有单位65296元,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23倍、1.17倍和1.05倍。年平均工资最低的是集体单位46607元,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5%。

表3 2015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登记注册类型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单位: 元, %

			中區: 70, 70
登记注册类型	2014年	2015年	名义增长率
合 计	56360	62029	10.1
国 有	57296	65296	14.0
集体	42742	46607	9.0
股份合作	54806	60369	10.2
联 营	49078	50733	3.4
有限责任公司	50942	54481	6.9
股份有限公司	67421	72644	7.7
其他内资	42224	46945	11.2
港澳台商投资	55935	62017	10.9
外商投资	69826	76302	9.3

#### 附注:

#### 1.指标解释

(1) 单位就业人员: 指在各类法人单位工作, 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 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就业人员。

在岗职工是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为准确反映行业用工情况,从2011年起,将在岗职工中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了单独统计。

其他从业人员是指除在岗职工以外,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以及在本单位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2) 工资总额: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工资总额是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个人所得税、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按照法定 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年功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 、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础工资。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就业人员的奖金;支付给本单 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 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 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 兑现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就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 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 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放的可自 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均包括货币性质,也包括实物性质,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 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就业人员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 资等。

## 平均工资 = 报告期工资总额报告期平均人数

#### 2.统计范围

城镇地区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具体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 济等单位。工资统计是统计单位的就业人员,而个体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工资统计范围内。2015年城镇 非私营单位全国共调查162万家,就业人员1.81亿人。

#### 3.调查方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和《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对城镇非私营单位工资统计采用全面调 查的方法。

4.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划分方法

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中部包括: 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5.行业分类标准

工资统计的行业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执行。

6.上年基期数据以正式出版的《中国统计年鉴-2015》为准。











010-68576320



党政机关